

100.06.27 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提起訴願

決定日期：100/06/27

決定文號：1000096547

案號：1000340047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

決定書全文：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00340047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違反保全業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8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4950、1000014990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

理由：

按訴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向原處分機關寄送訴願聲明書，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8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4950 號、100 年 2 月 8 日北府警刑字第 1000014990 號處分書處分，並陳明訴願理由容後補陳，惟迄今訴願人仍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

委員翁文德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陳榮順

委員林國演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顯武

委員林三欽

委員陳愛娥

委員顏愛靜

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

部長江宜樺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